

## “追查国际”发布公告 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布《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公告表示，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包括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以来各级法院公开和不公开审理过的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例及详细信息。

公告指出：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违法，更不犯罪。即使是中共司法系统处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据，中国刑法三百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九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决定、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都没有涉及法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公告表示，在对参与迫害的责任人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都将被追究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六一零”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情况分别承担个人责任。◇

# 百姓心声

●伊春地方版● 第11期 2009年6月9日

## 北京六律师为金山屯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2008年12月1到8日，伊春市金山屯区公安局金山派出所所长杨会秋（电话：04583733179，手机：13945893171）带领张晓光、陶绪伟、孙立龙等恶警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张培训、栗丛富、包永胜。2009年6月1日，金山屯邪党法院对这三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北京的六名正义律师为三人进行无罪辩护，邪党审判长、讼诉人无言以对，最后以合议厅合议推脱，拒不放人，这三名法轮功学员目前仍在非法关押中。

6月1日早不到7点，恶人就在金山屯邪党法院周围200米内用绳子围上，并封锁路口，连法院所有的窗户都被糊死了，怕外面看见。从外地调来很多公安，金山屯所辖各派出所、居委会全部出动，路上警察密集，便衣远近都是，大约十米就有一名交警。名誉是公开开庭，实际上每个被迫害学员的家属只给两张入场券，法庭内坐的都是公检法人员和省里的人、市长、区邪党书记李红等邪党官员，世人根本接近不了会场。邪党法庭室内台前没有话筒，没有音箱，导致连会场内的后面都听不清庭审和辩护的声音。可见邪党理亏，它们做的都是见不得人的事。

上午8点30分，金山屯邪党法院非法开庭，在国际上都享有盛名的六位北京正义律师：李和平、郭少飞、王雅军、韩志广、张传利、曹明，为包永胜、张培训、栗丛富进行无罪辩护。金山屯邪党检察院安排申相福做讼诉人，对三位法轮功学员捏造事实，非法指控，被律师驳倒，申相福当时的表情非常尴尬，一会和这个窃窃私语，一会和那个窃窃私语，律师指控申相福扰乱会场，干扰律师发言，申相福做贼心虚，坐立不安，经常上厕所，常用手攥矿泉水瓶子，导致瓶子咔咔作响，真是丑态百出。

律师们正气凛然的阐述了信仰自由，信仰“真善忍”做好人无罪，如果今天不停止迫害法轮功善良群体，明天就会迫害其他群体，这样我们中华民族还有希望吗？法轮功被迫害这么多年，他们讲他们被迫害真相也是正当的，没有犯法。至于传《九评共产党》，民众有权力指出共产党的不好及犯罪行为，公民有言论自由，有对共产党监督的权力，共产党不好不对，公民就可以说，你不改是你的问题，公民是有权力说话的，这也不是犯罪。

邪党指控说，张培训向包永胜借了三千元钱，包永胜也承认了，但借钱有什么罪呢？借钱不借钱不是我们自己的权力吗？（转下页）



你知道吗？

## 法轮功 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导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18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 法下之法为恶法



■图：纽伦堡审判历史图片

【明慧网】在 60 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执行法律。”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

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600 万犹太人就是这样分步骤被屠杀的。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杀人是在执行法律。

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因为“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法律古训，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不得不休庭。休庭后法官们讨论：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重新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审判也应宣告结束；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成立，就必须从法治原理上予以说明。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

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在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的道德。也就是说，中共那些成文或不成文、公开或不敢公开的“法律”本身都是恶法。

（文／醒言）◇



（接前页）这怎么能成为迫害的借口呢？邪党的官员们个个嫖娼、行贿，怎么不进去？

包永胜被绑架后，刑警队陶绪伟，孙立龙，奋斗派出所王学刚等恶警对他进行严刑逼供。当时是 12 月份，天气很寒冷，晚 7 点钟恶警将包永胜绑架到室外，包只穿单衣服，恶警往他身上浇凉水，挂冻成冰的矿泉水瓶子，还用小白龙（注：一种塑料管，很坚硬，打人后没有外伤，只有内伤）抽打，这样折磨他到第二天清晨四点，长达九个小时，头被陶绪伟、孙立龙打的两个月不清醒，大家看看这些中共邪党培养出来的所谓执法人员是多么邪恶呀！包永胜考虑到他们都有妻儿老小，所以不打算起诉他们，给他们改过的机会，因此有好多公检法的人被感动的眼圈都湿润了。这是法轮功学员的慈悲之心，换个角度说，如果这个人行凶后，因为对方不起诉了，就代表他没犯罪吗？那要法律干什么呢？目前中国大陆社会的混乱不就是因为中共的法律不制裁这些坏人，而单制裁好人造成的吗？

非法开庭时，邪党法院给张培训的所谓证词，有很多都是他不知道的，没有事实，纯属捏造出来的，张培训指控公安局恶警对他酷刑折磨，将他打昏死过去两次，这是公安恶警严重犯罪，为什么法院不制裁他们？

另外所谓诉讼人的证词中，竟有在同一时间、在两地审讯一个人的证词，律师严正指出这纯属捏造，还能把一个人分成两半审讯吗？这不充分暴露了中共邪党信

口雌黄的本质吗？

在中午时分，“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给金山屯邪党法院发来传真，有人把传真交给伊春市市长，传真大意是国际追查组织正在追查中国大陆法院司法系统中参与迫害法轮功，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的人员，无论时日长短，无论天涯海角，一定要清算到底。

正义律师们强有力的辩护，申明大义，有理有据，在场的公检法人员及各级邪党官员大多数都低下了头，说到感人之处，公检法人员互相之间说：律师讲的真好，看起来我们做的都是假的。

非法开庭一直开到晚上 6 点半才结束，临结束时邪党法官问律师：你们说此案应该怎样定？李和平律师说：必须马上无条件放人！邪党副审判长张海涛慌忙推脱，拿出邪党的无赖伎俩，说：等合议庭合议后听结果。非法开庭时，邪党审判长、副审判长、陪审员、书记员全都在场，完全可以做出裁定，为什么在指控内容被全面否定的情况下，不将三位法轮功学员无条件释放呢？法庭没权决定最后结果，要合议庭，那还开什么庭？你们做什么审判长、陪审员？这证明中共的法院就是一个空架子，中共的法律就是一纸空文，那还要这些执法机构干什么？这不明摆着是欺骗吗？

伊春的父老乡亲们，看一看中共邪党对老百姓所犯的罪行吧，我们还把希望寄托于中共邪党吗？赶快清醒吧，只有解体中共邪党，中国才有希望！◇